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目录

1、会议议程	2
2、会议须知	3
3、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5
(1) 关于发行人民币金融债券的议案	5

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15点00分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号浙商银行总行大楼

召集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议程：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读会议注意事项

三、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四、审议各项议案

（一）关于发行人民币金融债券的议案

五、统计出席会议股东的人数、代表股份数

六、对议案投票表决并统计表决结果

七、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八、股东发言

九、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1、股东（或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2、股东（或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进行会议表决时，股东（或代理人）不进行发言。股东（或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发言，大会主持人可拒绝或制止。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或代理人）身份的人员发言和质询。

3、本次会议同时为A股股东设置了现场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的通知中明确载明了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时间和表决程序。A股股东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股东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逐项进行表决。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将与网络表决结果合计形成最终表决结果，并予以公告。

5、根据本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6、参加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填写表决票时，应按要求认真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7、在现场会议进入表决程序后进场的股东（或代理人）不发给表决票。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

8、本次会议未接到临时提案，会议将对已公告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议案一

关于发行人民币金融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 2026 年资产负债计划，为提高全行流动性安全水平，拟申请不超过 1,400 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发行额度。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行金融债发行情况

2025 年，本行共计发行 500 亿元金融债券，到期 400 亿元，年末余额 2,280 亿元，较年初新增 100 亿元。2026 年金融债到期 800 亿，申请发行不超过 1,400 亿，增量发行不超过 600 亿。

表 1 2025 年金融债券发行明细表

单位：亿元

债券类别	2025 年初余额	当年发行额	当年到期额	2025 年末余额
小微债	950	200	250	900
绿色债	100	50	100	50
三农债	50	0	50	0
普通金融债	430	200	0	630
科创债	0	50	0	50
资本类债券	650	0	0	650
合计	2,180	500	400	2,280

二、债券发行可行性分析

（一）较好的政策窗口

当前，央行调整金融债审批方式为年度总额度备案制，进一步简化金融债审批程序，鼓励商业银行加大发行债券力度，补充长期负债，支持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2026 年，本行预计获批额度为金融债券新增余额不超过 530 亿元，年末金融债券余额不超过 2,810 亿元。

（二）优化负债结构，改善监管指标

债券发行是商业银行获取市场化长期限资金来源的重要方式。长期限资金不仅可以降低利率风险，提高资产负债匹配度，还可以稳定全行负债结构，提升本行风险抵抗能力。经预测，每发行 100 亿元金融债，银行账簿最大经济价值变动比例可降低 0.3 个百分点，核心负债比例可提升 0.2 个百分点。

（三）维护良好市场形象

发行债券属于公开市场融资，可以提升本行市场知名度和客户美誉度，特别是小微债、绿色债、三农债等专项债，市场认可度高，有利于树立本行良好的正面形象。

三、市场金融债发行情况

近年来，因市场利率处于历史相对低位，各家商业银行持续加大债券发行力度。2024 年全市场共发行金融债 317 只，发行规模 29,488.90 亿元（含熊猫债，下同）；2025 年全市场共发行金融债 411 只，发行规模 35,748.70 亿元，其中：普通金融债 15,052.00 亿元，资本债 17,596.70 亿元，TLAC 非资本债 3,100.00 亿元；2026 年上半年全市场共发行金融债 66 只，发行规模 13,201.28 亿元，其中：普通金融债 375.00 亿元，资本债 10,026.28 亿元，TLAC 非资本债 2,800.00 亿元。

四、发行额度建议

根据 2026 年业务经营计划，拟申请发行不超过 1,400 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券，发行额度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底，债券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小微金融债、绿色金融债、普通金融债、科创债、三农债等。

五、发行时间

根据人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要求，金融债发行前需先行完成行内决策和监管报批流程。本行将根据人行批文情况拆解全年发行任务，三四季度重点加快发行节奏，完成主要发行任务，在量价平衡中做好发行机制选择。

现提请股东会批准本行发行不超过 1,400 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券，并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窗口择机发行。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6 年 9 月 21 日